

本附錄載列若干與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述。

中國的司法體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特別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由民事、刑事及行政法庭組成。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進一步分成其他特別法庭（如知識產權法庭等）。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的最高司法機構，具體監督所有人民法院的司法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就地方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同一級法院及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屬終局裁決。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屬終局裁決。但是，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則可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新進行審理。

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於2007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通過明示的同意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司法權區，但該司法權區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行為目標的所在地。但在任何情況下，上述選擇均不得違反級別司法管轄權及專屬司法管轄權的規定。

外國個人或外國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及企業套用同樣的限制。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小組作出的裁決，則受害方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權利有兩年的時間限制。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履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當事人申請，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擁有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申請有正式管轄權的外國法院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參加關於相互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亦可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倘若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共利益，則不存在任何互惠性。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強制性條文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法已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1999年12月25日初次修訂、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訂及2005年10月27日第三次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新修訂的公司法（下稱「新公司法」）已獲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起生效。

1994年7月4日，國務院第二十二次常務委員會議通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並已於1994年8月4日頒佈施行。特別規定乃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及上市的需要，依據公司法第85條和第155條的規定而制定。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改革委員會共同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必備條款，規定必須載入境外上市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款內容。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附錄七）。「公司」一詞是指根據公司法設立並有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

下文載列公司法與新公司法之間的區別以及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主要條文概要。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中文版本副本連同非官方的英文譯本副本，均可供查閱（見「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同面值的股份。股東以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國有企業改組為公司必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條件和要求，轉換經營機制，有系統地處

理及評估公司資產及債務，及內部管理機構的建立。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和職業道德，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公司。然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成立

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設立。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其發起人認購的公司。公司可由兩名以上至200名以下發起人成立，其中最少半數的發起人須在中國境內居住。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由國有資產佔主導地位企業可按照有關規定改組為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此等公司如以發起方式成立，發起人的數目可以少於五名，且該等公司一經成立，即可發行新股。

以發起方式成立的公司乃指註冊資本完全由其發起人認購的公司。若公司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餘下的股份則向公眾或特定人士發售。

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必須為人民幣5百萬元。公司法規定，以發起方式設立的，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全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以公開募集方式設立的，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

根據於1998年12月29日採用及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0月27日被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下文稱為「證券法」)，擬申請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資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千萬元。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股款繳足後三十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在大會召開前十五(15)日通知各認購人作出公告。創立大會只可在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的股份的認購人出席方可召開。在創立大會上將討論的事項包括採納發起人建議的章程細則草稿及選舉本公司的董事會、監事會成員。所有大會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持有多於半數表決權的認購人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30)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成立登記，經有關工商管理

局核准登記及發給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設立及擁有法人地位。

公司的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i)如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須支付於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和債務；(ii)如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發還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及(iii)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的過程中失職而引致公司蒙受的損失賠償。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用現金或實物出資，或以貨幣計值並可根據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法律轉讓的實物方式作價出資，惟所有股東貨幣出資額不得低於公司註冊資本的30%。如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則必須對注入的資產進行估值後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以發行記名或不記名股票。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票須為記名股票，且必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姓名記名，不得另立戶名或以代表人姓名記名。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於境外發行及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在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以在境外公開募集股份。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下，可在有關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包銷協議中，在包銷數額之外，同意保留不多於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

股份發售價格可以按面值，也可以超過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如欲轉讓記名股份，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行政規定所規定的方式轉讓。如欲轉讓不記名股份，必須交付有關股票予承讓人。

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內，發起人持有的股份不得轉讓。於公司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

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士所持有的股份，在其任職於公司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25%。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亦不可轉讓其各自在本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公司法並沒有限制一個股東在公司中的持股數目。

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5)日內股東登記冊不得記錄已登記股份轉讓。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公司擬透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

對於公開發售新股《公司法》除將上述需股東大會通過的條件保留外，《證券法》對公司公開發行新股規定了以下條件：(i)具備健全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ii)具有健全的財政狀況及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iii)過去三年內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無其他重大違法行為；(iv)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倘以公開募集方式發行，須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

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削減股本

在註冊資本最低規定的限制下，公司可依據下列由公司法規定的程式削減其股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削減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公司須於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削減股本事宜，並須於有關批准削減股本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三十(30)日內於報章刊發削減股本公告；
- (iv) 公司債權人可於法定期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削減註冊資本登記手續。

購回股份

除以下情況外，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股份：

- (i)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或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公司合併；
- (ii) 將股份授予職工作為獎勵；及
- (iii)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而滿足其要求；

公司由於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而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可以經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通過並獲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為前述的目的，通過向其股東提出一般收購建議或在證券交易所購買或在市場以外通過合同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照有關法例和規定轉讓。

股東轉讓其股份，可以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份可於股東在股票背頁上簽署後或以適用法規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予以轉讓。

發起人的持有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發起人持有的股份不得轉讓。公司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法並無限制有關公司單一股東的持股百分比。

股東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載於公司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對各股東具約束力。

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以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 (ii)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依法進行股份轉讓；
- (iii) 查閱公司的章程、股東名冊、債券記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監事會決議案及財務和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詢問；

- (iv) 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採納了違反法律、行政規定及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決議案，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停止該項違法侵權的行動；
- (v) 按其持有的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 於公司終止時按所持股份比例取得剩餘財產；
- (vii) 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要求損害賠償；及
- (viii) 擁有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責任包括遵守公司的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比例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就公司債權人對損失索償的有限責任及公司的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責任。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機構當局，依照公司法行使權力。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權力：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非從職工代表中委任的董事、監事，以及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薪酬事宜；
- (iii) 考慮及批准董事會報告；
- (iv) 考慮及批准監事委員會或監事報告；
- (v) 考慮及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
- (vi) 考慮及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增減註冊資本；
- (viii) 決定由公司發行債券；
- (ix) 決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及其他事項；
- (x) 修改公司的章程細則；及

(xi) 公司章程細則中賦予的其他權力。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如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形，須在兩(2)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公司的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的三分之一；
- (iii)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一名股東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多名股東提出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或
- (vi) 公司章程中列明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主席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根據公司法須於會議舉行前二十(20)日通知所有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於會議舉行前四十五(45)日通知所有股東。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必須於會議舉行前二十(20)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根據特別規定，在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中，持有公司5%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書面提出新的決議案，而該決議案如屬股東大會的權力範圍，應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中。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任何其所持有的股份均沒有表決權。

於股東大會提交的各項決議案，必須經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本人或其授權代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惟公司合併、分立、解散、變更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短期債券或變更公司形式或修訂組織章程等事項則必須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本人或其授權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通過。

股東可以載明行使表決權範圍的委託書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大會。

公司法中並無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載明，公司須於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二十日收到持有代表公司投票權50%的股份的股東出席

會議的回覆，方可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如達不到該50%的規定，公司應於收取回覆最後一日起計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必備條款規定，倘類別股東的權利改變或廢除，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董事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其中成員應為五(5)至十九(19)人，並且可包括本公司及工代表。根據公司法，董事任期每屆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應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10)日發出。若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可以另定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所得款項結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
- (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定公司增減註冊資本方案和發行公司債券方案；
- (vii)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決定其報酬；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章程中列明的其他職權。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職權還包括制定公司的章程細則修改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案必須經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通過。

董事如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授權書(須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如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法律、行政規定或公司的章程細則而導致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參與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責。但經證明在表決期間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上述董事可以免除該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該人士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受限制；
- (ii) 該人士曾經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該人士曾於因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擔任前董事、廠長經理或經理，並對於本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本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
- (iv) 該人士曾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滿三年；或
- (v) 該人士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必備條款載有令一位人士無資格成為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該等條款已加進章程細則中，其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七中)。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其中包括)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情況；

根據公司的章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可為董事長、任何執行董事或經理。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負有誠信及勤勉的義務。他們必須忠誠地履行其責任、維護公司的權益，不得利用其職位獲取個人利益。必備條款載有對此等責任更詳盡的條款，並已包含於章程細則中(其概要載於本附錄八)。

監事

公司須設立監事委員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每次任期為三年，可膺選連任。

監事委員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委員會行使下列權力：

- (i) 審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經理執行公司職務進行監督，確定其有否違反法律、規定或公司的章程細則的行為；
- (iii) 當董事、經理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彼等糾正；
- (iv)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v) 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力。

新《公司法》對監事委員會的職權作出了以下規定：

- (i) 審查公司的財務事務；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執行本身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要求任何所作行為有損公司利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v)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vi) 對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起任何訴訟；及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有關使一位人士無資格成為公司董事的情況，在作出必要的變更後適用於公司監事。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董事及監事對公司負有誠信的義務，並應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並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牟取私利。

經理及高級職員

公司的經理由董事會任免，並須向董事會負責。經理可行使下列權力：

- (i) 負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案；
- (ii) 安排實施公司年度經營及投資計劃；
- (iii)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內部規章；
- (vi) 提議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任何財務總監，並聘任或解聘其他行政人員（規定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者除外）；
- (vii) 列席董事會會議作無表決權的出席者；及
- (viii)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權力。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上述有關使一位人士無資格成為公司董事的情況，在作出必要的變更後適用於本公司經理及高級職員。

公司的章程細則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各人均可依據公司的章程細則行使權利、提出仲裁及起訴。必備條款中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各項規定已納入公司的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附錄七)。

董事、監事、經理與高級職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須遵守有關法律、規定及公司的章程細則，忠誠履行其職務，以及保障公司權益。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亦須負責為公司守秘，除經有關法例和規定或股東許可外，不可洩露公司機密資料。

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倘有在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規定或公司的章程細則而導致公司出現任何損失，則須向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須對公司負有忠誠義務，並須忠誠履行其職務、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牟取其私利。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規定和國務院有關財政部門制定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於每一財政年度年終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審核及驗證。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除非該基金

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在公司從其稅後利潤提取其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公司可提取任意公積金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時，當年盈利應在撥法定公積金前先用作彌補虧損。

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的利潤餘額，可以按照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分派予公司股東，除非該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另有規定。

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包括公司股份面值的溢價及有關政府機關規定視為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款項。

公司的公積金可作下列用途：

- (i) 彌補公司的虧損(新《公司法》增加了「資本公積金除外」的限制條件)；
- (ii) 擴大公司業務經營；及
- (iii) 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股東當時持有的股份的面值，以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惟倘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法定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核數師的委任與退任

依據特別規定，公司應當聘用獨立的合資格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及檢查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核數師的委任期限為自公司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公司如解聘或者不再繼續委任核數師，應當按照特別規定事先通知核數師，核數師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公司委任、解除或不再續聘核數師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利潤分配

公司章程規定，在抵銷累計虧損及提撥法定公積金前，本公司不得將利潤分配。特別規定

訂明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應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改章程細則

就公司的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修訂必須按照公司的章程細則所列程式進行。如修改任何因遵守必備條款而載於章程細則的條款，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才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清償到期債務為理由提出公司破產申請。由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破產後，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須成立清算組，對公司進行破產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出現下列情形時，應解散：

- (i) 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向人民法院提出請求解散公司的。

如公司因上述第(i)、第(ii)項、第(iv)項及第(v)項規定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清算組成員由股東於股東大會確定。

倘若清算組並無於指定時間內成立，則本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設立。

清算組應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登公告。債權人應自接

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債權人未接到通知書，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同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有權：

- (i) 處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債權人或發佈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任何所欠稅款；
- (v) 清理公司財務索償及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如公司財產能夠清償公司債務，將分別支付清算費用、所欠員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繳納所欠未償清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所剩餘的財產將按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並待此令發出後，將清算事務轉交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把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核實。其後，須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及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須忠誠履行職務並遵守有關法例。清算組成員須就成員蓄意或重大過失而引起的任何損失向公司及其債權人承擔償還責任。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一定要獲得國務院的證券主管部門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並且一定要遵守國務院規定的步驟進行上市。

依據特別規定，經證券委員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

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分別發行的安排。

遺失股票

如股票採用記名形式，而被偷去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等股票作廢。在取得此項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新的股票。

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遺失H股股票的另一種程式（該等條款納入於章程細則內，其概要列於本招股書附錄七中）。

暫停及終止上市

新公司法及經修訂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新證券法已作出以下修訂：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新證券法已將其改稱為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買賣：

- (i) 公司的股本或股權分佈不再符合一間上市公司的必需規定；
- (ii) 公司未能按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公司財務報告存在可能誤導投資者之虛假資料；
- (iii) 公司嚴重違反法律；
- (iv) 公司連續三年出現虧損；或
- (v) 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證券法》規定，相關證券交易所所有權在以下情況終止公司的股份上市：若在上述第(i)項所述情形下，在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不能達到上市條件的；若在上述第(ii)項所述情形下，拒絕糾正的；及在上述第(iv)項所述的情形下，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的，則證券交易所所有權決定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公司法》規定，如公司決議解散或在其政府主管部門批示下停止經營或公司被宣佈破產，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也可終止公司股份上市。對此，新《證券法》概括規定為「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透過吸收合併或透過成立全新的合併實體進行合併。若公司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將會解散；若公司採取成立全新的合併實體方式，則兩間公司均會解散。

證券法例及規定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證券發行及交易與資訊披露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證券規定的草擬，訂立有關證券的政策，計劃證券市場的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國內所有證券機構的工作，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督管理機構，負責草擬監管證券市場的規定，監督證券機構，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及海外公開發售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數據，及進行研究分析。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4年8月28日首次修訂，於2005年10月27日第二次修訂。該法分為12章240條，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進行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務和責任等。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38條規定，本公司必須獲得國務院監管機關的事先批准才能將公司股份在境外上市。證券法第239條規定，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中國公司股份的具體措施，將由國務院另行制訂。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和交易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條例的管轄。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並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該法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爭議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合同及其他財產的爭議，且爭議各方須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條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訂臨時仲裁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解決爭議，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香港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本公司的章程須載有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也規定須將仲裁條款載入於本公司與每位董事和監事簽訂的合同，以便下列當事方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申索時，將有關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解決，包括本公司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本公司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間；或本公司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有關本公司事務或本公司的章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涉及的任何爭議或申索。

倘將上段所述爭議或權利申索提交仲裁，則整個申索或爭議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爭議或申索為同一事實理據而具有訴訟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爭議或申索的人士，均須遵守仲裁規定。有關股東定義的爭議和有關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不需通過仲裁解決。

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申索人將有關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另一方也須接受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倘申索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均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

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予以執行。倘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司法權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針對並非身在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對等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同意加入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案採用1958年6月10日頒佈的《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根據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將根據對等的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將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紐約公約。1999年6月18日，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這項新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項安排符合紐約公約的精神。根據該項安排，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以在中國執行。

外匯管制

外匯管制體系有三大法規監管。1993年12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經國務院授權頒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該公告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其他主要條例和實施措施包括1996年1月29日由國務院頒佈、1996年4月1日生效、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制條例》，以及1996年6月20日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該規定包含各項細則，對國內企業、個人、經濟組織和社會組織在中國的外匯結算、出售和支付進行監管。

中國人民銀行於各營業日公佈人民幣兌其他主要外幣的匯率。該匯率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人民幣／主要外幣的交易價格確定。一般情況下，現時項目下的外幣滙兌收益可能會根據相關法規用作儲備或向進行外匯交易銷售或結算業務的金融機構出售。在保留資本項目的外匯收入，或售予任何進行外匯交易銷售或結算業務的金融機構之前，除非國家另有說明，否則必取取得外匯行政機關的批准。

目前，中國政府正逐步放寬外匯管制。因經常業務活動，如貿易和支付員工報酬等需要外匯的企業可以從指定的銀行購買外匯，但必須出示有關的證明文件。

此外，倘企業需要外匯支付股息，如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利潤等，則在適當地繳付股息稅後，所需要的金額可以從保留在指定銀行的外匯賬戶中提取。倘外匯資金金額不足，則企業可從指定的銀行購買需要的外匯差額。

雖然往來賬交易的外匯管制已經放寬，但在企業接受外幣貸款、提供外匯擔保、在國外進行投資或進行涉及購買外匯的任何其他資本賬交易前，仍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在適當的地方註冊。

當進行外匯交易時，指定的銀行可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且在若干限制下，自由釐定適用的匯率。

安全及環保規則及法規

工作場所安全

根據2002年6月所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實體應當具備本法、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有效工作場所安全措施；不具備該等措施的，不得從事該等經營活動。

由生產經營單位的決策機構、主要負責人或者個人經營的投資人予以保證安裝工作場地安全設備所必需的資金。

實行有效工作場所安全措施的負責人必須具備適當的知識及管理 ability 以進行該等設備的安裝。

提供工作場所安全教育及培訓乃企業之責任，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充足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 safety 操作規程，具有安全執行其職務的必要能力。未經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合格的從業人員，不得上崗作業。

當任何實體採用新工藝、新技術、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設備，必須了解、掌握其安全技術特性，採取有效的安全防護措施，並對從業人員進行專門的相關教育和培訓。

生產經營單位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以下統稱建設項目)的任何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安全設施投資應當納入建設項目概算。

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在有較大危險的設施及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

單位應當向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的保護裝備，並該提供正確使用方法所需的培訓。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保法」)於1989年頒佈，確定中國的環保法律框架。環保法旨在保護及改善居住條件及環境，防治污染與其他公害，以及保障公眾健康。國務院轄

下的環保管理部門負責全國環保工作的整體監管，以及制訂全國污染物排放標準，而縣級或以上的地方環保管理部門則負責其管轄範圍內的環保工作。

產生污染物或其他公害的企業須將環保專案納入業務計劃，以及就此設立責任制，並須執行有效的措施，預防和控制工業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進行時產生的污染物(如廢氣、廢水、廢料、塵垢、污氣、輻射物、噪音、振動、電磁輻射等)而造成的環境污染及危害。

排污企業必須向國務院或地方人民政府管轄下的環保管理主管部門匯報及登記，如排污超出國家或地方規定的排污標準，須按國家法規釐定的數額繳付超標罰款，以及負責消除及控制污染。

任何單位或個人如違反環保法，政府可視乎違規及污染程度和情況施加不同種類及程度的行政處罰，包括發出警告、罰款及勒令在限期內採取修正措施、勒令中止營運或重新裝置及使用未經事先批准而拆除或停用的污染控制設施，以及對負責人作出行政處罰及勒令終止營運。除上述行政命令外，政府也可施加罰款。造成環境損害的單位或個人須負責對因污染而蒙受損失的人士作出賠償。如嚴重違反環保法，造成嚴重環境污染，會導致直接責任的單位或個人也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防治法」)於1987年9月5日頒佈，其後於1995年8月29日及2000年4月29日修訂。大氣污染防治法對大氣污染的預防、控制、處理及管理作出規定，旨在防治大氣污染、保護及改善生活條件及環境、保障公眾健康，以及促進經濟及社會的持續發展。大氣污染防治的整體監管由縣級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環保管理部門負責，而全國大氣質素及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則由國務院轄下的環保管理部門負責制定。

建造、擴建及改造工程如涉及大氣污染物的排放，須遵守針對工程項目的國家環保法規。製造大氣污染的單位必須向地方環保管理部門上報現有的污染物排放及處理設施詳情，以及單位在正常運作條件下所排放污染物的性質、數量及濃度，也必須上報與防治大氣污染

有關的技術資訊。該等單位須支付按照大氣污染物的性質及數量計算的排污費。該等污染物的濃度不得超出國家及地方機關訂定的標準。

環保管理部門會按照個別的違規情況對違反大氣污染防治法的單位施加懲處，包括勒令終止有關違規行為、命令在限期內作出糾正、發出警告、罰款、命令在限期內就違規行為進行補救，以及勒令中止或終止營運。任何製造大氣污染的單位均須負責清除有關公害，並對直接受損的單位或個人作出彌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其後於1996年5月及2008年2月修訂。水污染防治法就預防及控制中國境內的河流、湖泊、運河、灌溉水道、水庫及其他地面或地下水源的污染制訂法律標準。水污染防治的整體監管由各級地方人民政府的環保管理部門負責，而全國水質及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則由國務院轄下的環保管理部門負責制定。

建造、擴建及改造工程以及其他水源裝置如直接或間接將污染物排放至水道，則須遵守針對工程項目的國家環保法規。直接或間接將污染物排放至水道的單位必須向地方環保管理部門上報現有的排放及處理污染物設施詳情、單位在正常運作條件下所排放污染物的性質、數量及濃度，以及與防治水污染相關的技術資訊。排放污染物至水道的業務單位須按照相關法規支付排污費。如排放超出規定上限，則須依照相關法規支付超標罰款。

環保管理部門會按照個別的違規情況對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的單位施加懲處，包括發出警告、罰款以及勒令中止或終止營運。任何製造水污染的單位均須負責清除有關公害，並對直接受損的單位或個人作出彌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於1996年4月1日實施，其後於2004年12月29日修訂。該法例旨在防治中國境內的固體廢物污染。針對固體廢物污

染防治，國家已實施多項舉措減少排放，以及推動物盡其用及固體廢物的無害處理。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環保管理部門負責其管轄範圍內固體廢物污染防治的整體監管。

排放固體廢物的建造工程及儲存與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受到國家環保法規的監管。製造固體廢物的單位及個人應採取措施防止或減少排放及其對環境的污染。收集、儲存、運輸、利用或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及個人，必須採取措施防揚散、防流失、防滲漏及其他防止環境污染的措施。

環保管理部門會按照個別的違規情況對違反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的單位施加懲處，包括勒令在限期內作出糾正、罰款、吊銷營業執照，以及勒令中止或終止營運。任何由於固體廢物污染而蒙受損失的單位或個人，均可根據有關法例索償。

中國房地產法律制度

所有中國土地，視乎其所在位置，分為國家或集體所有。城市或市鎮的市區所有土地均為國有，而城市或市鎮的所有郊區以及所有農村土地，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均為集體所有。如果符合公眾利益，國家有權根據法律收回土地。雖然中國所有土地均由國家或集體所有，但是私人、企業及其他機構亦容許持有、租賃及開發其獲授土地使用權的土地。

房地產開發

房地產開發的外商投資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07年10月聯合頒佈並將於2007年12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整幅土地開發、高檔酒店、別墅、高檔寫字樓、國際會議中心及大型主題公園的建設和經營，以及房地產二手市場及房地產代理或經紀公司及交易屬受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目錄。至於其他房地產開發，則屬允許外商投資的產業目錄。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04年10月頒佈的《外商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國家發改委須審批下列外商投資項目，屬於鼓勵或准許外商投資的產業目錄且其總投資額為100,000,000美元或以上，以及屬於受限制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且總投資額

為50,000,000美元或以上。至於屬於鼓勵或允許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且總投資額達500,000,000美元或以上的外商投資項目，以及屬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且總投資額達100,000,000美元或以上的受限制外商投資項目，則須經國務院根據國家發改委的審批而進行額外審批。

有意從事房地產開發和銷售的外商可以分別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79年7月8日公佈並於2001年3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4月13日公佈並於2000年10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中外合營企業或中外合作企業。

商務部連同五個其他部門及委員會於2006年7月11日公佈一項新法規《建設部、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關於規範房地產市場外資准入和管理的意見》（「該意見」）。該意見載列有關境外機構或境外個人在中國房地產市場作外資投資及購買房地產的新規定及限制。外資進入房地產市場及其管理須遵守下列規定：

- (i) 境外投資者在中國開發或經營房地產，須設立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其業務範疇更須獲有關部門審批。倘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的投資總額多於10,000,000美元，則其註冊資本不得少於投資總額的50%。
- (ii) 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的股權和項目轉讓，以及境外投資者收購境內房地產企業，須經商務部及其他部門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進行審批。境外投資者應提交保證履行《土地出讓合同》的函件、《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土地使用權證》，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的變更備案證明，以及稅務機關發出的相關納稅證明文件。
- (iii) 境外投資者通過股權轉讓及其他方式收購境內房地產企業，或收購合資企業中方股權，須妥善安置職工、處理銀行債務、並以自有資金一次性支付全部轉讓金。
- (iv) 倘境外投資者就投資房地產並無取得批准證書和營業執照的，則不得進行房地產開發和經營業務。

- (v) 倘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註冊資本未全部繳付的，並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或開發項目資本未達到項目投資總額的35%，則不得辦理境內及境外貸款。外匯管理部門將不會批准該企業的外匯借款結匯。
- (vi) 外匯管理部門要嚴格按照有關規定的要求審核外商投資企業，及境外機構／個人購房的資金匯入和結匯，符合規定的允許匯入並結匯；相關房產轉讓所得人民幣資金經確認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支付稅項後，方允許購匯匯出。

房地產開發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地產開發商指開發並出售房地產以賺取利潤的企業。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7月20日頒佈《城市房地產開發經營管理條例》，除有關成立企業的規定外，從事房地產開發的企業須符合以下要求：(1)其註冊資本必須達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上；及(2)擁有四名或以上專業房地產／建築技術人員及兩名或以上會計人員，各人均須持有相關資質證書。省、自治區、直轄市地方政府可以根據該地的實際情況，對房地產開發商的註冊資本和專業技術人員的條件作出較高的規定。

開發商如欲成立房地產開發企業，須向縣級或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登記。房地產開發商亦須於獲發營業執照之日起計30日內，到房地產開發主管部門進行備案。根據《城市房地產開發經營管理條例》，房地產開發主管部門應當根據房地產開發企業的資產、專業技術人員和開發經營業績等，對備案的房地產開發企業核實資質等級。房地產開發商僅可進行符合認可資質登記的房地產開發項目。

根據《房地產開發企業資質管理規定》(「資質管理規定」)，房地產開發企業分為四個等級，其中：一級資質由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轄下建設主管部門初步審批，然後由國務院轄下建設主管部門審批；二級資質及二級資質以下開發企業的審批辦法由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轄下建設主管部門制訂。經資質審查合格的企業，由資質審批部門發給相應等級的資質證書。

新設立的房地產開發企業到房地產開發主管部門備案後，房地產開發主管部門應當在收到上述備案申請後30日內向符合條件的企業發出《暫定資質證書》，《暫定資質證書》有效期1年。房地產開發主管部門可按開發商指定營運情況，延長有效期，但是不得超逾兩年。倘開發商在收到《暫定資質證書》一年內並無開發項目，則延長有效期可能不獲批准。房地產開發商在《暫定資質證書》到期前一個月內須向房地產開發主管部門申請《房地產開發企業資質證書》。

根據建設部於2000年3月29日頒佈的《房地產開發企業資質管理規定》（「資質管理規定」），房地產開發商須申請資質證書，如並無資質證書，則不得從事開發及銷售房地產。國務院轄下建設主管部門監督全國房地產開發商的資質。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轄下房地產開發主管部門監督地方房地產開發商的資質。

任何資質分類的開發商僅可於獲准在業務範疇內從事房地產開發及銷售業務，但不可從事僅限於其他資質類別方可從事的業務。第1類房地產開發商所開發的房地產項目規模不受限制，並可於國內任何地方進行房地產開發項目。第2類或較低類別的房地產開發商可進行規劃建築面積少於250,000平方米的項目，而指定業務範圍須由直接隸屬有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中央政府的人民政府建設當局確認。

房地產開發項目土地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2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家調控土地用途、土地登記及記錄制度以及土地證書審批制度。如獲批准的建設項目涉及國有土地的使用，建設實體應首先向縣級或以上土地管理機關申請建設土地使用批准授權，呈交相關法律及法規訂明的文件。在土地管理機關審核後，申請須報同級政府，以待批准。如佔用涉及把耕地轉為建設用途，該程序須待有關方面審批。

根據城市房地產法，除中國法律或國務院規定可以採用劃撥方式取得的土地使有權外，物業開發用地應當以出讓方式取得。

城市房地產法明確規定：「土地使用權出讓，可以採取公開拍賣、招標或者雙方協議的方式。商業、旅遊、娛樂和豪華住宅用地，可以採取公開拍賣或招標的方式出售，視乎其可

行性而定；倘公開拍賣或招標均不可行，則可以雙方協議的方式出售」。2001年4月30日，國務院公佈《國務院關於加強國有土地資產管理的通知》（「通知」），訂明土地使用權在可行的情況下須以公開拍賣或招標的方式出售。通知進一步訂明：「除涉及國家安全或保密要求外，國有土地供應必須向社會公開。倘商業開發用地和其他用地的供應計劃公佈後，兩個或以上的投資者欲開發同一宗地塊，則相關地塊必須由市或縣級政府透過招標或公開拍賣的方式向市場提呈出售。國有土地使用權的招標及公開拍賣必須公開進行。」

《招標拍賣掛牌出讓國有土地使用權規範（試行）》規定了招標及公開拍賣的方式出讓國有土地使用權的法律依據、原則、範圍、程序和法律責任等內容。根據《招標拍賣掛牌出讓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規定》，獲兩名或以上的買家有意收購之工業、商業、旅遊、娛樂和商品住宅開發等各類用地，必須以招標、公開拍賣或者掛牌方式出讓。上述規定訂明，出讓人須編製公開拍賣、招標或者掛牌出讓文件，並在公開拍賣、招標或掛牌出讓前20日發佈公告，公佈該地塊的基本資料和公開拍賣、招標或掛牌出讓的時間地點。出讓人對公開拍賣、招標或掛牌出讓的申請人進行資格審查，並接納以公開拍賣方式決定中標人；或舉行招標以確定競得人。出讓人與中標人或競得人須簽訂成交確認，彼等亦須簽訂《土地出讓合同》。

房地產開發必須根據土地出讓合同有關土地使用及專案施工日期的條文進行。倘專案於土地出讓合同所規定的動工日期起一年內仍未開工，則開發商可能須支付不多於地價的20%的款項作為土地閒置費。倘工程延遲超過2年，則政府可能沒收該土地使用權，且不退還任何款項。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促進節約集約用地的通知》（國發(2008)3號），其中主要規定：

- (i) 按照節約集約用地原則，審查調整各類相關規劃和用地標準。要求建設項目設計、施工和建設用地審批必須嚴格執行用地標準。
- (ii) 要求各地嚴格執行閑置土地處置政策。土地閑置滿兩年，依法應當無償收回的，堅決

無償收回，重新安排使用。土地閑置滿一年不滿兩年的，按地價的20%徵收土地閑置費。須徵收對閑置土地，特別是閑置房地產用地的額外附加費。

- (iii) 要求積極引導使用未利用地和廢棄地，鼓勵開發利用地上地下空間。
- (iv) 嚴格落實工業和經營性用地招標拍賣掛牌出讓制度，強化用地合同管理，未按合同約定繳清全部地價的，不得發放土地使用證，也不得按地價繳付比例分割發放土地使用證。合理安排住宅用地，繼續停止別墅類房地產開發項目的土地供應。嚴格禁止擅自將農用地轉為建設用地。
- (v) 加強監督檢查，全面落實節約集約用地責任。要求金融機構對房地產項目超過土地出讓合同約定的動工開發日期滿一年，完成土地開發面積不足三分之一或投資不足四分之一的企業，應審慎貸款和核准融資，不得提供貸款和上市融資予違法用地項目。

土地收購

根據城市房地產法及城市房地產開發經營管理規定，除中國法律和國務院規定可以採用劃撥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權外，房地產開發計劃用地的土地使用權應當以出讓方式取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採納出讓和轉讓國有土地使用權制度。土地使用者應向國家支付地價，作為在若干期間獲授土地使用權的代價，在使用期內，該土地使用者可對該地塊進行轉讓、租賃、抵押或商業開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及《城市房地產法》，相關市或縣政府的土地管理機關應與土地使用者訂立土地出讓合同，以出讓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者須按土地出讓合同的規定繳付地價。土地使用者全數繳付地價後，應向土地管理機關登記，獲取土地使用權證，作為取得土地使用權的憑證。

在獲得土地使用權前，房地產開發商可就將予收購土地的建設項目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當為建設項目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時，建設實體須根據國土資源部份別於1999年3月及2001年7月（於2004年10月修訂）頒佈的《建設用地審查報批管理辦法》及《建設項目用地預審管理

辦法》，向與項目審批機關相同級別的土地管理局作出有關地盤建設的初步申請。於接獲初步申請後，土地管理局須按照整體區域規劃及土地供應政策進行與建設項目計劃有關的各項初步審批，並須出具項目用地的初步審批報告，此乃申請批准建設項目計劃的必需文件。隸屬有關縣市人民政府的土地管理局可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土地出讓合同，並向建設實體發出建設用地批准書。

項目規劃及預建

城市房地產開發經營管理條例規定，房地產開發項目，應當根據整體土地使用計劃、年度建設用地計劃及適用城市區域計劃及年度物業發展計劃進行。規劃控制機關根據有關規則批准該等項目，並呈報以列入年度計劃固定資產投資。根據國務院於1995年5月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嚴格控制高檔房地產開發項目的通知》，建築面積超過100,000平方米或總投資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的高檔房地產項目，或外商總投資達30,000,000美元或以上的高檔房地產項目，其項目計劃及施工均須經國家發展計委（現稱為國家發改委）所批准。對於建築面積多於20,000平方米但少於100,000平方米或總投資額多於人民幣30,000,000元但少於人民幣200,000,000元的高檔房地產項目，其項目計劃及施工須經相關省份、自治區及中央政府直轄市的發展計委所批准，並須向國家發展計委呈報。外商投資額超過100,000,000美元的高檔房地產項目，則須經國務院根據國家發展計委的建議而予以批准。

根據建設部於1992年12月頒佈的《城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規劃管理辦法》，已取得土地出讓合同的受讓方（即房地產開發商）應當持土地出讓合同，並依法向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申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房地產開發企業在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後，根據規劃設計要求，對項目組織所需勘察、規劃及設計工作。房地產開發項目的規劃設計方案必須依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

10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及地方關於城市規劃管理的有關規定履行報批手續，並向城市規劃主管部門申領《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6月13日發佈的《城市房屋拆遷管理條例》，房地產開發企業在取得建設項目批准文件、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土地使用權批准文件，以及拆遷計劃和拆遷方案、辦理存款業務的金融機構出具的拆遷補償安置資金證明後，便可以向房地產所在地的市、縣人民政府（即有關市、區或縣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申請房屋拆遷許可證。房屋拆遷管理部門授出批准及房屋拆遷許可證後，將在拆遷範圍內向居民發佈拆遷公告。拆遷人當按照房屋拆遷許可證規定的拆遷範圍和期限進行拆遷。倘拆遷人在規定的拆遷期限內未完成拆遷，應當在期限屆滿15日前向核發房屋拆遷許可證的房屋拆遷管理部門申請延期。

建設

房地產開發商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和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後，地盤可以開始施工。如拆遷及安置工作符合有關要求，建設資金到位，根據建設部於1999年10月頒佈並於2007年7月修訂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房地產開發商可向縣級以上地方政府建設機關，申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預售及銷售

根據建設部於2001年4月頒佈的《商品房銷售管理辦法》，商品房銷售包括商品房現售和商品房預售。商品房必須符合現售的先決條件，方可推出進行現售。商品房推出現售前，房地產開發商應向房地產開發主管部門提交房地產開發項目手冊，以及其他證實符合預售規定的證明文件，以就商品房現售進行備案。

建設部於1994年11月頒佈並於2004年7月修訂《城市商品房預售管理辦法》（「《預售管理辦法》」）及《城市房地產開發經營管理條例》。根據《城市房地產開發經營管理條例》和《預售管理辦法》，商品房預售前須獲得許可證。開發企業在商品房落成前進行預售應向市或縣房地

產開發主管部門辦理所需預售登記，取得《商品房預售許可證》（「預售許可證」）。商品房於落成前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進行預售：1) 已就土地使用權出讓繳足地價，並取得土地使用權證；2) 持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和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3) 按提供的預售商品房計算，投入開發建設的資金達到工程建設總投資的25%或以上，並已確定施工進度和竣工交付日期。此外，頒發預售許可證之前須符合當地監管要求，如(i)在廣東省，就七層或以下的商品房而言，必須已完成主體結構且已封頂；就七層或以上的商品房而言，必須已完成三分之二的主體結構；(ii)在山西省，必須已完成三分之一的建築物主體工程；(iii)在北京市，開發項目須達到項目工程總投資的25%或以上；及(iv)在武漢市，對「多層」大樓而言，須已完成主體結構三分之二的樓層，並對「中層」及「高層」大樓而言，須已完成一半的樓層。商品房預售僅可在獲發預售許可證後，方可進行。

根據《預售管理辦法》及《城市房地產法》，商品房預售所得款項僅可以撥付相關項目的物業開發成本。

竣工

根據《城市房地產開發經營管理條例》，以及建設部份別於2000年4月及2000年6月頒佈的《房屋建築工程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及《房屋建築工程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暫行規定》，於房地產開發項目竣工後，房地產開發企業應向縣級或以上地方房地產管理主管部門申請項目竣工及驗收。房地產開發項目在通過所需竣工驗收後，方可交付予買家，如竣工驗收並未進行或未能通過竣工驗收，房地產開發項目則不能交付予買家。就住宅大樓或其他綜合大樓項目而言，整個項目竣工後，須進行全面竣工驗收，如該項目分階段開發，各階段均須進行驗收。房地產開發企業應在通過竣工驗收後15日內，登記項目竣工驗收及認可。

根據《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物業的所有權及有關土地使用權應同時轉讓。如買家取得物業所有權證，房地產開發企業不再擁有土地使用權。

房地產的抵押

根據於1997年5月9日頒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以依法取得的房屋所有權作出抵押，該房屋所佔用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必須同時作出抵押。若以建築物所有權附加土地使用權，或者以土地承包經營權或在建房屋作出之抵押，應當登記並於登記時生效。根據《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和建設部於1997年5月9日頒佈並於2001年8月修訂的《城市房地產抵押管理辦法》，以依法取得的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地產抵押，登記機關應當在原《房屋所有權證》上作他項權利記項後，並向承抵押人發出《房屋他項權證》，以預售商品房或者在建工程抵押的，登記機關應當在抵押合同上作記載。倘房地產在抵押期間竣工，訂約方應當在獲取房地產的權利及所有權證書後，重新辦理房地產抵押登記。

關於銀行發放住房開發貸款及個人購房貸款的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1年6月頒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規範住房金融業務的通知》，所有銀行發放住房開發貸款、個人住房抵押貸款及個人商業用房貸款，必須符合下列要求：

- (i) 銀行發放住房開發貸款予房地產開發企業，該等企業必須具備適當的開發資產及較高信貸評級，其具良好市場潛力的住宅項目將獲發貸款。項目本身必須獲授《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ii) 銀行發放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貸款額與抵押物實際價值的比例（「**抵借比**」）最高不得超過80%。借款人申請個人住房貸款購買期房，所購期房必須滿足多層住宅主體結構封頂，高層住宅完成總投資的三分之二的條件。
- (iii) 銀行發放個人商業用房貸款，申請個人商業用房抵押貸款的抵借比不得超過60%，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10年，所購商業用房應為現房。

中國人民銀行於2003年6月頒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加強房地產信貸業務管理的通知》，銀行發放住房開發貸款、個人住房抵押貸款及個人商業住房貸款必須符合如下要求：

- (i) 房地產開發貸款對象應為具備房地產開發資質、信用等級較高、沒有拖欠工程款的房地產開發企業。對商品房空置量大、負債率高的房地產開發企業，要嚴格審批新增房地產開發貸款並重點監控其活動。
- (ii) 商業銀行不得向房地產開發企業發放用於繳付地價的貸款。
- (iii) 商業銀行只能向購買主體結構已封頂住房的個人發放個人住房貸款。倘借款人申請個人住房貸款購買其首個自住住房，則其首期付款須維持於20%；倘借款人申請貸款購買第二套以上(含第二套)住房，則首期付款之比例將予提高。
- (iv) 借款人申請個人商業用房按揭貸款的抵借比率不得超過60%。此外，貸款期限不得超過10年，商品房必須為竣工驗收的房屋。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8月頒佈的《國務院關於促進房地產市場持續健康發展的通知》，當中指出一系列涉及政府較佳管制房地產市場的措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加強保障性住房的建設和管理、增加普通商品住房供應、控制高檔商品房建設。除此之外，政府在發展住房信貸方面也推出了一系列舉措，當中包括改善借貸供應、加強個人住房貸款擔保機制和加強房地產貸款監管。該通知預期對中國房地產市場的長期發展具有正面影響，並促進其持續健康發展及擴張。

人民銀行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7年9月27日聯合頒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加強商業性房地產信貸管理的通知》(「該通知」)。該通知就標題有關事項訂立規定，以加強下列各範疇的貸款管理：(i)房地產開發、(ii)土地儲備、(iii)住房消費及(iv)購買商業用房，連同房地產信用管理的信用查詢、房地產貸款監察、風險管理等等。

根據該通知，商業銀行不得以任何形式發放貸款予(i)資本金(所有者權益)比例達不到35%的項目，或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和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項目；(ii)經國土資源部門和建設部門查實具有囤積土地和囤積房源行為的房地

產開發企業。此外，商業銀行不得接受閑置3年以上的商品房(惟經濟適用房、廉租房、雙限商品房及其他社會保障住房除外)作為貸款的抵押物，亦不可向房地產開發企業授予任何貸款作為地價。

就個別住房消費貸款而言，商業銀行只可貸款予購買主要結構已完成的商品房的個人。個人購買首套商品房作自住用途，(i)建築面積在90平方米以下，首付款比例(「首付比例」)不得低於20%(包括人民幣及外幣貸款，下同)；(ii)建築面積在90平方米以上，首付比例不得低於30%。個人已利用貸款購買商品房，又申請購買第二套(含)或以上住房，首付比例不得低於40%，及貸款利率不得低於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檔次基準貸款利率的110%。此外，首付比例和利率水平應隨套數增加而大幅度提高，增加百分比由商業銀行根據貸款風險管理原則自主確定。然而，個人借款人償還住房貸款的月支出不得高於其月收入的50%。

就商業用房貸款而言，利用貸款購買的商業用房應為已竣工驗收條件滿意的房屋。此等購買的首付比例不得低於50%，貸款期限不得超過10年，以及貸款利率不得低於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檔次基準貸款利率的110%，而首付比例、貸款期限和利率水平由商業銀行根據貸款風險管理原則自主確定。對以「商住兩用房」名義申請貸款的，首付比例不得低於45%，貸款期限和利率按照商業用房貸款管理的相關規定執行。

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7年12月5日聯合發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加強商業性房地產信貸管理的補充通知》(「補充通知」)，就嚴格住房消費貸款管理的有關問題做出補充規定，其中主要規定如下：

- (i) 明確以借款人家庭為單位認定房貸次數；
- (ii) 明確已利用銀行貸款購買首套自住房的家庭可比照首套自住房貸款政策執行的條件；
及
- (iii) 已利用住房公積金貸款購房的家庭，向商業銀行申請住房貸款時，也應按照《關於加強商業性房地產信貸管理的通知》有關規定執行。

《補充通知》同時規定，凡發現填報虛假資訊、提供虛假證明的，所有商業銀行都不得受理其信貸申請。

根據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8年12月3日頒佈的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印發《廉租住房建設貸款管理辦法》通知，廉租房地產開發商貸款利率被調低至貸款基準利率的90%。該貸款的期限須不多於5年。

房地產管理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6月頒佈，於2007年8月26日修訂，並於2007年10月1日實施的《物業管理條例》及根據建設部於2004年3月發佈的《物業管理企業資質管理辦法》，物業管理企業應向資質審批部門申請企業資質等級評定，經資質審查合格的企業獲發相應等級的資質證書，未經主管部門進行資質評定並取得資質證書的企業，不得從事物業管理業務。

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

香港公司法，以及其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法律的比較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於公司條例內，並以普通法補充。本公司現正並將繼續遵守的香港公司法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法律有重大差異，尤其是對投資者的保障方面。下文概述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亦須注意此概要（並非全面比較）僅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關。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在一位或以上董事違反其責任而其行為得到大多數股東庇護的情況下，香港法例准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中國民事訴訟法並無此項規定。

雖然公司法給予公司股東權利，向中國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質疑違反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而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所採納決議案作出的決定，但公司條例並無同樣的衍生訴訟形式。

然而，各董事及監事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作出書面承諾，承諾會履行及遵守公司章程所訂明其對股東應盡的義務。此安排讓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或監事直接提出訴訟。

對公司的賠償

根據公司法，如董事、監事或經理於執行其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細則而使公司蒙受損失，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有關損失向本公司作出賠償。此外，為符合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公司章程已納入類似根據香港法例向本公司作出賠償的規定（包括取消有關合約及收回董事、監事或主管人員的利潤）。

董事、高級職員及監事

公司法備有董事、監事及經理在與公司訂有經營合同的情況下可被撤職及禁止收受未經公司批准利益的規定，然而並無關於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資產處置的權力，或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而支付其失去職位的補償等方面的限制規定。然而，必備條款載有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資產處置的若干規定，並列明董事可收取失去職位補償的情況，所有有關規定已加載公司章程內，而公司章程概要則載於本附錄。

根據香港公司法，香港公司無須在董事會以外再成立監事會，但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必須設有監事，其責任包括確保公司董事及經理遵守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章程。每位監事均有責任在行使職權時以誠信的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謹慎、盡責的態度及相當的技能行事，猶如一位合理而明智的人士在相同情況下所作出的行為。

少數股東的保障

公司法中並無關於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欺壓的規定。本公司已遵照必備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公司章程內納入與香港法例相似（但不及香港法例全面）的少數股東保障條文，致使控權股東不得在損害其他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股票權以達至若干目的。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及香港法例，所有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結欠股東的負債，於中國提出領取的時效為兩年，而於香港的領取時效為六年。根據必備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章程規定獲委任的香港代理人必須為根據香港信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成立的註冊信託公司，按

上市規則規定代表H股持有人收取應得的所有股息及所有其他款項。公司章程亦載有條款，規定於宣派六年後，本公司可沒收仍無人認領的股息。

修訂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公司法並無任何有關修訂類別權利的特定條文。然而，公司法訂明國務院可以就其他類別股份另行頒佈規定。必備條款載有解釋條文，指明有關視為修訂不同類別股份權利的情況，以及其後須辦的批准手續。有關條文已加載公司章程內，而公司章程概要則載於本附錄。根據公司條例，除有關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或佔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以書面同意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不得作出修訂。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已採納與香港法例相似的章程條文以保障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力。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股東在公司章程中定義為不同類別，惟當本公司根據(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獲得)股東授權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該股東授權日期已存在的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各20%則除外。就上述者而言，境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視作與內資股持有人屬同一類別。

股本

根據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與已發行股本相同。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可較已發行股本為大。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下，促使公司發行新股。而中國公司如要增加註冊資本，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經有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進行。完成經批准的發行新股事宜後，公司須向有關工商管理當局登記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申請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註冊資本最少為人民幣50,000,000元。而香港法例並無有效地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股本額。根據公司法，如相關的股份有限公司並非國務院列明的高科技公司，以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形式認購的股份不得超過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20%。而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類似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公司法並無劃分供境外投資者認購或交易的股票，但規定將於境外上市的公司股份必須符合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中規定(其中包括)H股必須為記名股份，並有其他規定，其中若干規定載於下文。香港法例並無限制買賣香港公司股份的人士住處或國籍。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董事或經理持有的股份在一定時間內不得轉讓。香港法例並無此項限制。

會議通告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三十日寄發予股東，如屬不記名股份則應於召開會議前45日刊發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適用於本公司)，須於大會舉行前四十五日向所有股東發出書面通告，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日將書面回覆寄抵公司。如屬香港有限公司，為考慮普通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為大會舉行前14日，而為考慮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則為大會舉行前21日。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期亦為21日。

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公司法，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親自出席的股東。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出席的法定人數，惟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在擬舉行大會最少20日前收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50%的股東答覆後方可召開。倘股東的回覆不能達到50%的水平，則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通知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公司法，普通決議案須經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票數一半以上支持，方可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根據公司法，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對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的建議，則須經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

股息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授權本公司在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先扣除及向有關稅務機構支付任何按中國法例應繳的稅項。根據香港法例，提出訴訟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例，有關限期為兩年。

財務資料的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0日在公司辦事處備有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政狀況變動報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供股東索閱。另外，根據公司法，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經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不少於21日向各股東寄發其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而上述文件亦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公司提呈。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按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外，本公司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其賬目。本公司亦需要在年度首六個月完結後60日及年度完結後120日內分別刊發其中期及年度賬目。根據特別規定，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如分別依照中國及境外有關法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披露的信息有差異者，應同時披露有關差異。

董事及股東資料

根據公司法，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會計報告。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及複印(支付合理費用後)若干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資料，其內容與香港法例允許的香港公司股東獲得者相同。

公司重組

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該等方式包括在自願清盤過程中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將全部或部份公司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間公司，或公司與債權人之間或公司與其股東之間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達成並由法院批准的和解或安排。根據中國法例，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或分立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爭議的仲裁

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內資股持有人因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例或行政法規產生涉及本公司業務的爭議必須(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該等仲裁屬最終裁決。

強制扣款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在除稅後利潤中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供款，方可將利潤分派予股東。公司法有規定此等扣除供款的限額，但公司條例並無此等規定。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或已於聯交所第一上市的發行人的若干其他規定。下列為適用於本公司的載有其他規定的主要條例概要。

合規顧問

本公司須在上市後至少一年或聯交所決定的較短期間聘用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連同本公司的兩個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的主要管道。

如聯交所對合規顧問履行其責任的情況不滿，可要求本公司終止合規顧問的任期，並儘快委任一名替任者。

合規顧問須及時告知本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變更，以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新訂獲修訂法律、規例或準則。如本公司授權代表將長期滯留香港境外，合規顧問須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通訊渠道。

會計師報告

在一般情況下，所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往績及資產負債表須經與香港規定相若的標準審核後，方會獲聯交所接受，即該報告必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的水平。

傳票代理

本公司須於其證券在上市的整段期間，委任一名授權人士，代表其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就其委任及任何終止委任以及其聯絡詳情通知聯交所。

公眾持股量

假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發行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以外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的所有H股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H股必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10%，而本公司H股及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其他證券的總數必須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表現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豐富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的權益將予充分反映。本公司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操守以及相當能力。

購買及認購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後及在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的H股。惟於購回股份前必須取得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持有人在獨立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取得批准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本公司亦必須說明，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股份回購守則及任何類似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而董事知悉（如有）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授予董事購回H股的任何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不得超過現時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可贖回股份

在未得到聯交所信納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前，本公司不可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本公司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在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進行的不同類別股東大會上，經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

- (i) 授權、配發、發行或批授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或
- (ii) 讓任何主要子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批授，以致嚴重攤薄本公司佔該等子公司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除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按照決議案規定的條款與條件授權董事，每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和H股20%的股份，或根據本公司成立時的計劃發行內資股、上市外資股和H股，且該計劃在國務院證券政策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無須獲得上述批准。

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容許或導致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出現任何修訂，以致公司章程不再符合公司法、必備條款及上市規則。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i) 股東名冊副本全份；
- (ii)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iii)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核數師及監事(如有)報告；
- (iv) 特別決議案；
- (v)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每個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包括按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
- (vi) 向中國的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中國權力部門遞交的最近期每年報告副本；及
- (vii)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股票上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H股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遞交載有該等H股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簽署表格後，方以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H股股份持有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本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H股股份持有人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主管人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主管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頒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導致的一切分歧及索償進行仲裁，而任何提出的仲裁應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並將為終局裁決；

- 股份持有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H股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股份購買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及主管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承諾遵守及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中所規定他們對股東應負的責任。